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820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820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20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20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由法定代理人甲820M行使監護及提供養育照顧。社工於民國112年9月協助受安置人至醫院進行發展評估，經診斷受安置人有語言、認知及知覺動作發展遲緩，法定代理人雖知悉受安置人有早期療育需求，但迄今仍未安排受安置人接受療育。受安置人於000年00月間在外祖母住處時，因時間已晚但不願睡覺，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便以老虎鉗夾住受安置人手指兩次，另以單手掐住受安置人脖子，法定代理人之母擔心受安置人若再返回法定代理人住處會再遭法定代理人同居人不當對待，故受安置人持續留在外祖母住處。惟受安置人之外祖母雖能提供受安置人三餐，但未能每日替受安置人更換衣物及盥洗，致受安置人外觀髒亂甚至有異味，生活居住空間雜亂擁擠，且外祖母對待受安置人多採取大聲責罵及放

任管教，未能使用合宜的教養方式，法定代理人皆知悉受安置人在外祖母住處受照顧狀況，但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教養照顧與保護。因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法定代理人未能提供適當養育照顧及保護，聲請人業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然法定代理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無法提出對受安置人後續照顧規劃，短時間內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為證。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保護照顧功能不彰，而受安置人現無自我保護能力，又無他親屬可適當教養保護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呂偵光